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上市公司”、“公司”），前身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网络”），于 2013年12月31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现就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博恒智”）所持有的9,634,695股华泽钴镍股票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10%（合计13,413,541股）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全体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29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且公司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3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自2013年12月31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聚友”变更为“*ST聚友”，股票代码“000693”保持不变。

（二）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1、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以零（0）元价格出售

给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之一，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其所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的40%（共合计53,654,164股）予康博恒智。

2、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日期

2013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获得让渡股份到账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背承诺的情形发生
2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缴纳的应交税金共计：3,768,455.86 元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 1,306,729.26 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北京康博承诺上述金额待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背承诺的情形发生 注 3
3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共计：1,101,133.24 元，北京康博承诺相关股东向上市公司确认领取该部分股利时，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背承诺的情形发生 注 2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北京康博将依法办理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该宗土地属历史遗留问题，税务局核税尚在进行中，故无法及时完成土地资产使用权的

			变更登记。北京康博于2014年12月31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北京康博将依法办理完结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的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注1
5		2014年12月31日追加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北京康博将依法办理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背承诺的情形发生 注1

注：1、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后，股票减持所得资金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将首先用于清偿税款。康博恒智在向税务部门支付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后，将根据其承诺及时完成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

2、应付股利承诺形成及至今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1）应付股利承诺形成原因

公司自1997年2月在深交所上市以来，一共实施过4次利润分配方案，由于部分股东联系方式变更，上市公司无法向其支付股利，至交割日，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共计：1,101,133.24元。按照上市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与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由康博恒智承接。鉴于应付股利的支付主体必须是上市公司，因此无法平移至康博恒智。为了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与康博恒智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约定：对于在交割日上市公司部分无法办理债务转移手续的负债，如发生与该等负债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由康博恒智承担责任。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以上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的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康博恒智，委托康博恒智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处理。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康博恒智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康博恒智承担，康博恒智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基于上述原因，康博恒智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相关股东向上市公司确认领取该部分股利时，由康博恒智负责缴纳。

（2）至今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由于部分股东联系方式变更或其法人主体已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目前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上述股东也从未主动就股利分配事宜联系实施公司，故上市公司无法向其支付股利。

本次解限不会对康博恒智履行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关于应付股利的承诺造成影响。

3、应交税金承诺形成及至今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1）应交税金承诺形成原因

上市公司在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由于连年亏损，公司无支付能力，致使形成了余额为 3,768,455.86 元的应交税金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 1,306,729.26 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由于公司在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注册地将迁移至西安，有鉴于此，税务部门提出必须结清税款才能完成税务注销。按照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与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有康博恒智承接。鉴于应付税金的缴纳主体是上市公司，因此无法平移至康博恒智。为了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与康博恒智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约定：对于在交割日上市公司部分无法办理债务转移手续的负债，如发生与该等负债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由康博恒智承担责任。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以上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的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康博恒智，委托康博恒智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处理。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康博恒智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康博恒智承担，康博恒智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基于上述原因，康博恒智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康博恒智负责缴纳。

(2) 至今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于近期对公司的应缴税金做出了最终的核算，公司应缴税（费）合计为：24,694,325.61 元。由于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未计算剥离到康博恒智的土地所产生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公司在资产重组完成后应缴纳的重组所得税。故税务部门核算最终税金与公司当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所核算的应缴税（费）有较大出入。

公司和康博恒智就应缴纳税（费）和税务局进行了多次沟通和核对。目前，税务局、公司和康博恒智达成了一致，康博恒智同意由其来负责缴纳。康博恒智作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的承继方，其目前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365.42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7%），目前还处于限售期，尚无能力支付上述应交税费。

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股票减持所得资金将首先用于清偿税款，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后，康博恒智将根据其承诺完成应交税金缴纳。因此，本次解限不会对康博恒智履行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关于应交税费的承诺造成影响。

三、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及同步进行的资产重组实施后至今，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亦未因新股（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2015年1月13日，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资产重组中定向增发的限售股份中 140,099,604 股上市流通；2015年4月1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28 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 33,572,389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份 (股)	变动股份总数		变动后股份 (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流通股	471,519,880	--	173,671,993	297,847,887
定增后个人类限售股	240,354,875	--	48,721,634	191,633,241
定增后机构类限售股	110,443,140	--	91,377,970	19,065,170
定增前个人类限售股	9,351,642	--	8,934,142	417,500
定增前机构类限售股	111,370,223	--	24,638,247	86,731,976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972,043	173,671,993	--	245,644,036
三、股份总数	543,491,923	--	--	543,491,923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7月3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634,695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3.235%，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3.922%，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654,164	9,634,695	3.235	3.922	1.773	53,654,164
合计		53,654,164	9,634,695	3.235	3.922	1.773	53,654,16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存在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5年4月1日，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陈亚德、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28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合计33,572,389股限售流通股获准上市流通。

六、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11,921,250	2.19		11,921,250	2.19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93,793,396	17.26	-9,634,695	84,158,701	15.48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133,241	35.35		192,133,241	35.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7,847,887	54.80	-9,634,695	288,213,192	53.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45,644,036	45.20	9,634,695	255,278,731	46.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5,644,036	45.20	9,634,695	255,278,731	46.97
三、股份总数	543,491,923	100.00		543,491,923	100.00

七、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华泽钴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华泽钴镍2014年年度报告；
- 5、华泽钴镍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6、华泽钴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 7、其他相关文件。

八、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限售承诺；康博恒智关于土地使用权变更承诺、应交税费的承诺及关于应付股利的承诺是根据《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的约定作出的，只有通过本次解除限售，康博恒智将股票减持所得资金向税务部门支付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后，才能履行完成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的承诺，同时，应交税费的承诺及关于应付股利的承诺涉及金额也较小，减持变现后获得的资金足以缴纳上述应交税费及支付应付股利，康博恒智本次解除限售后，后续还有4401.95万股股票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来办理解除限售，上市公司有能力督促康博恒智履行上述承诺，因此，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对康博恒智履行其上述承诺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康博恒智所持有的华泽钴镍9,634,695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昕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